

# 明新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申請須知

## 1. 申請期限

開學後第3週至12月20日為止(以申請表送達資源教室之日期為準,逾時恕不受理)。

## 2. 申請資格

只有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可向資源教室申請課業輔導,申請人(受輔學生)須繳交當學期課表及勾選課輔時段(見申請表第2頁),並將填寫完整之表格交回資源教室,才算完成申請手續,未將課業輔導申請表交回資源教室完成審核手續之學生,需自行支付課輔鐘點費。

## 3. 申請時數

各科課輔時間和頻率由課輔老師和學生討論後決定,請依學生障礙類別與程度之個別差異做為考量,若有疑問,請與該生之個案管理老師商討後再決定,若學生同時申請多個科目,教育部規定:各科目時數以每週合計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,請將預計課輔時間和地點填在申請表上,交回資源教室審核。

**審核原則及建議如下,若有特殊需求,請告知個管老師—**

◆ **學障、聽障、視障、自閉、智障、多重障礙:**  
申請科目數不限,以每科每週1~2小時為限。

◆ **肢障、重器障、其他障礙:**  
以每學期申請不超過2科,每科每週1小時為限。

## 4. 鐘點費支付&繳回表件方式

課業輔導鐘點費以匯款方式支付,請老師於申請表上提供您個人的匯款資訊,資源教室將於每次結報後請會計室開票並交由出納組將款項匯入(註:您所提供之入帳銀行若為台灣企銀以外之其他行庫,將扣除跨行轉帳匯款手續費30元)。因核報鐘點費時需要呈上領據(見申請表第3頁),請老師先填好「領款人姓名」、「領款人簽章」、「身份證字號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及「聯絡電話」,申請表填寫完畢後,請將表件放在所附信封袋內繳回資源教室審核,資源教室於審核通過後會將申請表影本、課業輔導紀錄表及課業輔導評估回饋表交由受輔學生轉交課輔老師。

## 5. 聯絡人資訊

資源教室感謝各位老師對身障生課業輔導的協助,若有任何疑問或指教,歡迎您隨時與資源教室聯絡,聯絡人:**羅翠華老師**(管理學院)、**曾建鈞老師**(工學院)、**顏佑真老師**(人社學院、機械系)、**游佳蓁老師**(服務學院)、**楊涵茹老師**(休閒、光電、電子系),聯絡方式請撥分機2333-2334或E-mail:[yuchen1016@must.edu.tw](mailto:yuchen1016@must.edu.tw)

# 課業輔導申請說明及作業流程

## 壹、申請相關說明

服務對象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身心障礙學生

服務時程：以學期為單位

申請時數：依教育部規定，各科課輔時數加總，以每週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

課輔時間：以學生課後時間為主

課輔地點：資源教室/教師研究室/系或中心辦公室/一般教室(可調整)

師資來源：任課老師/系(所)辦推薦/任課老師推薦

課輔鐘點：**教授資格 1 小時 925 元、副教授 795 元、助理教授 735 元、講師 670 元、研究生 200 元**

承辦人員：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羅翠華 分機 2334

## 貳、申請作業流程

